附件1：

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所提交材料

1.网上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报名表、自荐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各一份。

3.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学历、学位有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2)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中，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由学校盖章的《应届毕业生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

非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

教育部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hinadegrees.com.cn）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

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二级学科）的证明。

5.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未取得人员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6.由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

7.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证明需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双方公章。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确有困难的，除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总量内人员外，也可在面试成绩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视为弃权。